附件3

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1.县政府办公室

2.县发展和改革局

3.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4.县经贸局

5.县公安局

6.县民政局

7.县司法局

8.县审计局

9.县财政局

10.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县自然资源局

12.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1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执法局）

14.县交通运输局

15.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6.县林业局

17.县扶贫开发局

18.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19.县卫生健康局

20.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统计局
2. 县信访局
3.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县应急管理局
5. 县医疗保障局
6.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 县招商服务中心
8. 县档案史志馆
9. 县公务员局
10. 县政府台湾工作办公室
11.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2.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13. 县国家保密局
14. 县国家密码管理局